

无锡市华特胶粘制品厂保护膜、薄膜制造加工(增项)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8月21日,无锡市华特胶粘制品厂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保护膜、薄膜制造加工(增项)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华特胶粘制品厂成立于2007年11月,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南联村(工业集中区),主要从事保护膜、胶粘带、发粘纱布、五金件的制造、加工。原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于2007年11月13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。

现企业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,结合自身生产技术的优点,在调正产品生产的同时(注:淘汰发粘纱布、五金件产品生产),增项建设薄膜制造加工项目。形成年产年产保护膜1500万平方米;PE膜800吨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,惠环审[2017]290号批复同意建设。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,2018年4月工程竣工。2018年9月、2019年6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,2019年6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,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20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排入惠山区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;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、零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螺杆挤出、烘干加热均采用电加热,保护膜生产已使用水溶性胶水。螺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VOC_s)经集气罩收集,浸胶涂布、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VOC_s)经烘道引风,一并进入UV光解废气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器处理后,经1根(FQ-01)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吹膜、涂胶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(VOC_s),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下涂布机、分切机、吹膜机、引风机（废气处理净化设备）等产生的噪声。采取厂房隔声、减振等防治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水溶性胶水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，废边塑料收集外卖，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建设单位已设储存场所1处，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。危废仓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，具备防雨、防风、防渗漏功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6月出具的无锡市华特胶粘制品厂保护膜、薄膜制造加工(增项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731）号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保护膜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建设单位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监测期间：WS01 污水排放口的COD、SS 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、NH₃-N、TP、TN 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降噪措施。

监测期间：昼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区标准。项目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废气

本项目螺杆挤出、浸胶涂布、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，经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经1根（FQ01）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捕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监测期间：有组织废气：FQ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中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中相关标准。

5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水溶性胶水空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，废边塑料收集外卖，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建设单位已设储存场所 1 处，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。危废仓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，具备防雨、防风、防渗漏功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。

6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项目水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司决定无锡市华特胶粘制品厂保护膜、薄膜制造加工(增项)项目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无锡市华特胶粘制品厂

